

## 106 年第 2 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 席：呂副召集人寶靜代 紀錄：李祖敏

出席人員：王委員聰麟、白委員璐、林委員月琴、官委員政哲（謝榮隆代）、徐委員台生、陳委員品玲、陳委員麗如、黃委員葳威、游委員麗惠（林莉茹代）、楊委員金寶、蔡委員維謀、盧委員昭宏、戴委員淑芬、簡委員慧娟、羅委員孝賢

請假人員：林委員佩蓉、蔡委員行瀚【以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

教育部

蔡專員忠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李副組長黛華、魏商借人員琇慧、楊專案助理玉稜

教育部體育署

張科長永光、張科長聖年、詹副研究員家誠、曾派遣人員瑋婷

交通部

謝技正育芸、陳科員彥政、陳書記怡安

交通部觀光局

吳技正滄洲

經濟部商業司

黃辦事員玲慧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饒科長玉珍、賴技士曄棻、何技士承憲、彭技士宏益

經濟部工業局

吳研究員昀捷、許研究員鈺涓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提供書面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	蔡科長宗益、郭警務正文正、 沈偵查員振雯
內政部營建署	吳幫工程司芷恩
內政部消防署	黃科員子儼
法務部	唐專員登鴻
文化部	請假
勞動部	陳技正容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科員奐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林視察淑娟、莊專員忠林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黃組長瑞庭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主任俊傑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葉約聘研究員瑋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廖副司長崑富、黃約聘研究員 敏玲
衛生福利部心口司	李專員炳樟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徐科長俊強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陳技正清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朱技佐姿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楊組長靖慧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沈主任秘書茂庭、王視察玲玲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熊所長昭、陳科管師郁安
兒童醫學與健康研究中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林副組長資芮、張科長婉貞、紀科長靜如、李視察祖敏
臺北市政府	郭辦事員秋翁
新北市政府	陳約聘社工員怡伶
桃園市政府	林科長燕婷
臺中市政府	林技士鴻君、張約僱人員顯聖
臺南市政府	張科員燕珊
彰化縣政府	吳科員婕妤、李技士雅燕
屏東縣政府	楊社工員惠芬
新竹市政府	林約僱人員佳葳

(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嘉義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1、2、3、4、5、6、7 案繼續列管。

三、第 2 案，在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及稽查情形一覽表中，請各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

說明稽查不合格之改善情形；另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依規定應於三年內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請統計各單位之辦理情形。

四、第 5 案，國民中小學學校鐵捲門（柵欄）定期辦理檢測之比率與裝設防夾、防壓裝置或紅外線等設備數量之比率偏低，請教育部國教署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必要時邀請委員到地方政府現場輔導，以維護學童安全。

五、第 6 案，請健保署持續加強輔導醫療院所落實填報 ICD10 外傷編碼 E CODE 之 VWXY 碼，請參考美國將相關分類進行整合，下次會議（預定 107 年 1 月初召開），請提供 106 年 1 至 11 月未滿 18 歲兒少分齡數據及死因歸納之細項分析，並研析 ICD10 填報率是否增加等執行情形。

第二案、違規學生交通車之改善與管理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

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 一、羅孝賢委員

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之備查車輛合理性仍須繼續查明，稽查的方式需再加強。

#### 二、林月琴委員：

地方政府到園檢查無法查到真相，建議維持在園所附近路邊攔檢，並應加強相關機構之立案管理，杜絕非法業者。

### 三、楊金寶委員：

請優先稽查不合理及高危機幼兒園所之幼童專用車。

### 決定：

- 一、請教育部國教署落實106年7月24日幼兒園幼童專用車稽查執行績效檢討會議相關決議及提供後續辦理情形，並請優先稽查高危機幼兒園所之幼童專用車，以維護兒少交通安全。
- 二、請教育部及國教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查明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等備查車輛數之合理性，並依規定確實辦理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稽查，就違規車輛加強輔導、列管追蹤改善情形，於下次會議進行執行成果專案報告。

第三案、兒少騎乘機動車傷亡肇因及趨勢與策進作為案，  
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交通部)

### 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 一、羅孝賢委員：

兒少不僅是騎乘機車、自行車，更多是被附載的問題，請交通部預為研議以下問題：

- (一) 幾歲以上的兒童可以被附載。
- (二) 是否有自行車附載兒童之相關規定。
- (三) 電動自行車行駛能力與機車相同，惟電動自行車無駕照、騎乘年齡及安全帽之規定，如何確保兒少安全。

#### 二、林月琴委員：

為維護兒童安全，請研議5歲以下兒童是否不宜機車附載；兒少無照騎機車問題嚴重，可否有其他替

代作法，如公車駛入大學校園；電動機車安靜無聲，造成交通潛在危機。

### 三、白璐委員：

目前市面上有販售機車兒童安全座椅，惟無相關國家標準。

### 四、陳品玲委員：

目前所援引內政部警政署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數據，是指 24 小時內死亡統計，因此，相關統計數據是低估的。

### 五、蔡維謀委員：

醫學上研究發現，5 歲以下兒童戴安全帽，易造成兒童頸椎受傷。

## 決 定：

- 一、請交通部研議機車、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等新興車輛附載幼童之相關規範。
- 二、請交通部持續會同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等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相關策進作為，以提升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
- 三、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評估研訂兒童安全帽國家標準。
- 四、請交通部針對機車加裝兒童安全座椅進行評估，並研訂相關規範。

第四案、各部會 105 年 1 至 12 月份執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預期績效總指標執行情形及執行績效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洽悉，並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以維護兒童少年安全權益。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遊樂園或游泳池戲水設施（滑水道）安全性」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月琴委員）

**決議：**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盤點全國遊樂園或游泳池目前有滑水道之戲水設施後，再行釐清相關權責單位，並研商是否須研訂國家標準。

**案由二：**修正兒少安全實施方案「居家環境安全檢視」指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決議：**請國民健康署就醫師針對7歲以下兒童在診間進行衛教指導經費、前測後測及其指標等辦理方式，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後，再行評估是否修正原指標「完成弱勢家庭中有6歲以下幼兒之居家環境安全檢視，每年達1萬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6時20分）